

项目编号：ZXZC2023-003

购置环卫设施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购单位：子长市环境卫生管理站

供货单位：万荣县宇洁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3 月 24 日

采购人（甲方）：子长市环境卫生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万荣县宇洁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置环卫设施（第一标段）（项目编号：ZXZC2023-00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内容和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1	(3方) 勾臂式垃圾箱	按投标文件参数	100 个	5730.00	573000.00
2	移动站（中转箱）	按投标文件参数	5 个	233800.00	1169000.00
3	5方垃圾箱	按投标文件参数	30 个	9322.00	279660.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
即至202166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运输、装卸、合格交付使用、质保期内保修服务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

三、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送交货物成品交付给甲方。

2、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5天，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3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7天；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3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

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以乙方较优胜的原则确

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3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合同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付款方式

交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6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负责修复，但费用由

七、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见证方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贰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环境卫生管理站

100633024301

100633024301

100633024301

100633024301

卫设备有限公司

卫设备有限公司

卫设备有限公司

卫设备有限公司

卫设备有限公司

卫设备有限公司

2012